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4002清申2号

申请人：伊犁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法定代表人：杨某，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被申请人：伊犁某某科技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法定代表人：洪某，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11月28日，申请人伊犁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伊犁某某科技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未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延长营业期限，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2月8日通知了某乙公司。某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登记机关为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80万元，登记经营期限为自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某乙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为：股东洪某持股62.5%，股东某甲公司持股37.5%，该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被吊销。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登记机关为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公司强制清算具有管辖权。现某乙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后，但未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延续，也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某甲公司系某乙公司占股37.5%股东，依法能

够提起对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伊犁州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伊犁某某科技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雷
审 判 员 陈 玮
审 判 员 唐 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明 疆
书 记 员 李 贝 蓓